

黎智英被控勾外力危害國安 案件12月開審



黎智英與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被控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排期於今年12月1日開審。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6名壹傳媒及原《蘋果日報》高層，以及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等罪。不認罪的黎智英與3間公司，本周一(22日)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後，司法機構網頁昨公布已排期案件於12月1日開審，預計審期30天。至於另外6名表明認罪的高層，已排期於11月29日答辯。

根據司法機構昨日公布的最新資料顯示，黎智英和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的案件，已排期於今年12月1日上午10時半在高等法院開審，預計審期30日，至明年1月19日審結。

至於擬認罪的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以及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則排期於11月29日上午10時半在高等法院答辯。

據悉，黎智英等人被控勾結外國勢力的案件，以及47名攪炒政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早前俱被律政司司長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明書，以案件俱有「涉外因素」、要保障陪審

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若審訊設有陪審團「有可能妨礙司法公義為執行的實際風險」的理由，決定不設陪審團，由3名法官組成審判庭審訊。

黎智英黃偉強涉欺詐 10月裁決

另外，黎智英與壹傳媒集團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於2016年至2020年間隱瞞香港科技园公司，違反地契使用價值5.16億元的將軍澳工業邨地段，並隱瞞香港科技园公司令與黎智英相關的公司獲得租金利益。兩人被控欺詐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由控辯雙方完成結案陳詞後，法官陳廣池將案押後至10月25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闖食店避掃碼 青年刀捅老闆娘

「黃絲」借機炒作謀煽仇 警強調執法保持政治中立

慈雲山一間茶餐廳昨晨發生持刀傷人案。一名青年揮刀襲擊女東主，逞兇後自稱「藍絲」，即被「黃絲」借機炒作所謂「藍絲斬「黃店」老闆娘，企圖煽仇。但警方調查所知，血案的導火線是該名青年企圖由餐廳後門進入，被女東主發現阻止，並叫他行正門掃「安心出行」碼，疑惹青年不滿，掏出摺刀衝入餐廳插傷女東主。女東主頭、頸中刀。食客和職員合力制服青年及報警，警員到場拘捕疑犯，並向疑犯嚴正表示「警方執法保持政治中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遇襲的餐廳姓曾女東主(45歲)，頭部及頸項中共3刀，幸傷勢不重。被捕青年姓馮(19歲)，報稱無業，涉嫌傷人罪名，案件交由黃大仙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據了解，事發的毓華街餐廳有「黃店」背景，有人曾接受黃媒訪問稱「好憎警察」，而姓馮疑兇住慈雲山，並無精神病紀錄，與女傷者並不相識。

口角後掏出摺刀施襲

現場消息指，昨晨10時許，餐廳店面有曾姓女東主一人和數名食客，廚房有其他職員工作。其間，曾婦發現一名青年企圖從後門進入餐廳，遂詢問他「幾多位」，並着他由正門進入並掃「安心出行」碼。青年不滿，兩人發生爭執。

青年其後由正門進店後，突掏出6吋長摺刀向曾施襲，曾猝不及防，頭頸中刀。職員及食客見狀合力將馮制服，報警將傷者送院治理。警員到場將涉案青年拘捕。

調查期間，疑兇一度稱姓曾傷者「成日唱衰藍絲」，又向警員稱「我幫緊你哋」，但警員向他表明政治中立，執法不會偏頗，並以涉嫌傷人將他帶署扣



警員在案發茶餐廳內調查。

查。女傷者在登上救護車前稱，「佢(疑兇)一衝入嚟就插。」

案件已交由黃大仙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自稱「藍絲」傷人青年被黑布蒙頭及鎖上手銬由警員押走。



遇襲受傷頭包紗布的茶餐廳女老闆送院治理。

睹黑暴盼護法治 肥仔減重33公斤做輔警

特稿

96公斤肥仔一年間狂減33公斤練就鋼條身形，成功獲輔警取錄。動力除來自童年夢想外，更因2019年目睹黑暴肆虐，令當年剛考入大學護理系的Marcus矢志投身警隊，他靠的不單是崇高理想，還有一顆堅毅、以救急扶危為己任的心。昨日出版的最新一期警隊刊物《警聲》，介紹了這位現讀大學護理系三年級，已成為輔警快將一年的「輔警之路」是如何煉成的。

現年22歲的Marcus直言：「我自幼便定下『我的志願』，在幼稚園進行角色扮演時，我選擇扮演警察……」他說，自己小學時一次在商場與父親失散，當時感到惶恐不安，哭個不停，幸得一位巡警安撫情緒，耐心引導回想父親的電話號碼，「自此我便明白警務工作能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很有意義。」

Marcus在小三時轉校後，因缺乏恒常運動加上嘴饞，以致身形暴漲，被人暱稱「肥cus」。2019年他入讀大學護理系時，黑暴肆虐，上學時經常遇到暴徒堵路和破壞港鐵，有次更目睹暴徒辱罵、攻擊防暴警察，那一刻即重燃他的童年夢想，渴望與警員並肩作戰、守護法治，因而再次萌生加入警隊的志願。

在得悉警隊設有輔警大學生計劃後，Marcus計劃投考，然而要獲得取錄必須先將他當時96公斤的體重減下去，他遂由2019年底開始堅持每天游



為加入輔警成功瘦身及獲取錄的Marcus，今年擔任輔警招募及宣傳大使。

泳一個半小時，或以跑步代替，並嚴格控制飲食。他還組織了一班有意投考輔警的朋友一起操練，結果成功減掉33公斤體重，並於2020年底獲輔警取錄。在接受輔警警員基本訓練課程後，他於翌年10月結業，正式成為一名輔警，派駐黃大仙警區軍裝巡邏小隊。

任警宣傳大使 鼓勵大學生投考

不論作為護士或輔警，都以救急扶危為己任的Marcus表示，在近兩年的輔警工作中亦不時遇到一些趣事，例如在今年年初爆發第五波新



Marcus曾經身形暴脹，體重達96公斤。

冠疫情期間，一日他以護士學生身份在黃大仙社區檢測中心工作，到下班後再以輔警身份回到該中心執勤處理一宗「求警協助」個案，當時中心職員均向他投以愕然目光，問道：「怎麼又是你？」

Marcus認為輔警工作饒富意義，今年6月他更參與了製作輔警宣傳品兼擔任輔警招募及宣傳大使，希望能以其經歷鼓勵大學生投考警隊，而他在大學畢業後，會進一步積極考慮投考督察，繼續服務市民，和同胞並肩作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黑暴女教師等5人非法集結襲警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25日，有黑暴分子在荃灣擴闊及圍攻防暴警。事件中，7人被控非法集結及襲警等罪，其中兩名學生早前認罪分別判囚8個月及10個月，餘下包括女教師在內的5名被告不認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裁判官李志豪昨日裁決指，非法集結具流動性，憑藉各項環境證據及眾人身上裝備，唯一合理推論是他們在場參與非法集結，遂裁定5人全部罪名成立，選擇押至9月14日判刑，以待索取各人的背景報告。李官表明，如屆時決定判囚，相信刑期不短。

5名受審被告為24歲男運輸工人何卓軒、23歲女學生符凱晴、22歲女教師郭芷晴、25歲無業男張家榮和29歲男調酒師李依樺。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8月25日，在香港新界荃灣屋道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何另被控襲擊警員9670馮權安。符另被控管有一個可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及一罐噴漆。

李官昨日裁決時指，從警員所述可推論，被告何卓軒被捕一刻非法集結已經發生。法庭雖不能單單因他身處現場便入罪，但憑各項環境證據及其身上面巾、護具等物品，足以推斷他參與集結。

至於被告符凱晴，李官指上級法院已指出非法集結具流動性，集結者並非牢牢地「釘在原地」，而是時常走動與警方保持距離以防被捕，即使符在偏僻集結的地方被捕，不代表她沒有參與其中。她當時當刻另攜帶鎗射筆及管有噴漆，沒有合理辯解，可合理推斷其意圖為攻擊警方及損壞財產。

李官續指，法庭不能穩妥地依賴協助制服被告郭芷晴的兩名警員之證供，但他們在庭上均認罪，而兩人所描述的裝備亦與相關影片的人臉合，裁定郭就是片中被制服的女子。針對被告李依樺，李官同意辯方所指他的物品，包括護甲、手套、盾牌等，單獨來看無法證明他曾犯案，惟配合環境證供而言，可作出有罪推論。

如決定判監 料刑期不短

李官裁定各人罪成後表示，希望先索取背景報告始量刑，並額外為首被告及第7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及醫學報告，下令選擇押至9月14日判刑。李官明言，即使報告建議判處勞教中心，亦很大可能不獲採納，如屆時決定判監，相信刑期不短。

資料顯示，同案被告楊俊傑(25歲)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襲警罪，被判囚10個月。另一被告牛致行(21歲)早前承認非法集結罪，被判囚8個月。



圖為2019年8月25日大批暴徒在荃灣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與警方對峙。

要求承認同性婚姻上訴被駁回 岑子杰須付訟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參加所謂「35+初選」被控顛覆國家政權罪正被還押的岑子杰，2013年與同性丈夫在美國結婚後因其婚姻在港不獲承認，因而未能享有異性婚姻的權利。至2018年他擔任社民連召集人時，聲稱特區政府做法屬「差別待遇」，違反「人人平等」的權利，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令香港法例不承認海外同性婚姻的做法「違憲」，於前年被高等法院判敗訴

後再提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指出，承認同性婚姻顯然違背基本法起草者原意，重申香港合法結婚只限異性伴侶，因而認為原審法官的判決完全正確，駁回岑的上訴及下令他支付訟費。

本案早前以遙距聆訊方式審理，上訴人為岑子杰，答辯方是律政司司長。上訴人一方早前稱，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均訂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拒絕承認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有違此原則。律政司一方則重申原審時的立場，即香港的《婚姻條例》對婚姻之定義，只包括一男一女締結的異性婚姻關係。

上訴庭昨日頒下的判詞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保障異性婚姻，必須相應地限制平等和隱私權權利，並不能間接確立同性伴侶的婚姻權利，否則會明顯與基本法起草者的原意背道而馳。即使過

往案例為同性伴侶爭取配偶權利，岑卻是希望港府承認海外註冊同性婚姻，便需面對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只保障異性伴侶在香港及海外結婚的自由及權利」這個難以逾越的障礙。

上訴庭又認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9(2)條列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而第14條沒有規定政府有責任去保障同性伴侶可享結婚的權利或承認同性婚姻，且假若特區政府承認海外註冊同性婚姻，亦會對想在香港結婚但無法合法結婚的同性伴侶造成不公。

上訴庭表示，在充分衡量岑子杰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任何與之相抗衡的公共利益後，上訴庭同意原審法官所指，上訴人的論據是站不住腳的，因此駁回其上訴。



岑子杰 2013年與同性丈夫在美國結婚。